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5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尔未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71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项目”、“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材料（负极材料、陶瓷隔膜和软包）项目”，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第5号公告】，再融资的发行规模、发行间隔、定价基准日等方案的审核要求有所调整。

公司自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推进“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强做大家居产业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同时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和资源配置功能的要求继续做好融资工作。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